

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一期室外设施损坏维修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沛采磋商C(2025) JSQN005)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一期室外设施损坏维修项目采购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054062万元, 招标人为沛县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一期室外设施损坏维修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一期室外设施损坏维修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一期室外设施损坏维修项目:

1、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即提交书面声明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提供:

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前12个月内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6、特定资质:

①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 (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无在建工程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3 09:00到2025-09-09 17:00

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现场或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所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13952128931@163.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报名合格后，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9 17: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2 14:30

开标地点：沛县报社大楼5楼-江苏鼎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其他

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一期室外设施损坏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情况登记表，现场或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2日14: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沛采磋商C（2025）JSDN005；
- 2、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一期室外设施损坏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300540.62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一期室外设施损坏维修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的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取得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证书。无在建工程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本项目公告附件下载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现场或通过邮箱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报名所需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填写齐全，盖鲜章，拍照或扫描后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13952128931@163.com（邮件内容必须注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否则责任自负）。报名合格后，采购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送到各报名供应商的电子邮箱。

3、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30分（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的相关内容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地点：沛县报社大楼5楼-江苏鼎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2日14: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沛县报社大楼5楼-江苏鼎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鼎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三）终止采购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采购的相关内容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四）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2025年09月09日（北京时间）后仍可以下载报名表报名，09月09日（北京时间）后下载的报名表报名，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做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沛县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技创业园D6号楼402室

联系方式：孔经理 0516-675502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鼎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报社大楼5楼

联系方式：0516-896167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踪工

电话：0516-89616722

附：供应商登记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沛县财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沛县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沛县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D6号楼402室  
联 系 人：孔经理  
电 话：0516-6755027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球 机 构：江苏鼎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踪微微

电 话：13952128931

电 子 邮 件：1395212893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踪微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地址	
公司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备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报名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2) 合法有效的的营业执照 (3)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4) 近 6 个月纳税证明  
(5) 近 6 个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6) 资质证书  
以上文件均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